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金水区行道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3

A 包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24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服务要求.....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金水区行道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金水区行道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金水区行道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7413422.00 元
最高限价：4741342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建成区域内绿化养护	34340416.00	34340416.00	是	34340416.0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4340416.00
2	B 包	建成区域外绿化养护	13073006.00	13073006.00	是	13073006.0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307300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所投标包范围内行道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包含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游园、绿地、行道树、花坛花带、花箱等植物的管养、补植、更新和管理范围内配套附属设施的保护、维修、更换，水电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管养维护，及上述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服务期限：两年；

5.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5.5、分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包。

注：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标包，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2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标准以最高限价为计费基数向代理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聂庄 G 区

联系人：靳翠苹

联系方式：0371-636737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12 号 2 号楼 2 层

联系人：郭保瑞、屈冬寒、徐春丽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保瑞、屈冬寒、徐春丽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聂庄 G 区 联系人：靳翠苹 联系方式：0371-636737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12号2号楼2层 联 系 人：郭保瑞、屈冬寒、徐春丽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2024年金水区行道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
1.1.5	采购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4-3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 分包划分	采购内容：所投标包范围内行道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包含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游园、绿地、行道树、花坛花带、花箱等植物的管养、补植、更新和管理范围内配套附属设施的保护、维修、更换，水电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管养维护，及上述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分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包； A 包：建成区域内绿化养护 B 包：建成区域外绿化养护 注：供应商可以参与多个标包，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
1.3.2	服务期限	两年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 （1）查询截点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被拒绝。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5.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1.12	偏离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15日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2.2.3	供应商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服务周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1.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02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区第十一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包。 推荐原则：同一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包，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中得分均为最高，按照一个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包的原则，由评审小组按照分包划分的顺序推荐其为分包序号靠前A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供应商不再被推选为B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B包依次递补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保瑞、屈冬寒、徐春丽 联系电话：0371-63336272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12 号 2 号楼 2 层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以	

	最高限价为计费基数向代理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10.2	各包总价最高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各包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包总价最高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到1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10.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1.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供货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错误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5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

	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

	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J、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标准、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及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

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后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开标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段，不得评标。

5.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本章第3.7.5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5.3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6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1、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2、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二)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2项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所投标包绿化管养区域范围明细及面积响应情况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响应内容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69</u> 分 商务部分: <u>11</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报价部分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投标总报价部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 × 20。 注: 1、各包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包总价最高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总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9分)	1. 管养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养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性、针对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 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 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 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0-3 分
		2.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应全面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完善, 具有有效的内部考核机制。 根据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各项制度、考核机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机构设置合理, 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完善、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7 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 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基本	0-7 分

		完善、可行性不强的得 5 分； 机构设置不合理，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不完善、没有可行性的得 2 分。	
		3. 人员配置 具有绿化养护项目工作人员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岗位职责齐全，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实施养护管理工作。包括各专业工种人员的配备以及劳动力安排具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 根据其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并完全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得 7 分； 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强、基本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5 分； 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2 分。	0-7 分
		4. 养护计划 绿化养护方案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养护计划周密，措施有效，如养护方案及措施、病虫害防治方案。 根据方案及措施的详细程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方案及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 方案及措施不详细，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0-7 分
		5. 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附属景观设施的养护管理方案 具有对绿化养护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附属景观设施的养护管理方案及措施。 根据方案及措施的详细程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方案及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 方案及措施不详细，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0-7 分

		6. 绿地保洁、保护工作方案 绿地保洁、保护工作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包括卫生保洁 责任落实、24 小时巡逻等。 根据方案及措施の詳細程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方案及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 方案及措施不详细，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0-7 分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方案中具有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质量作业质量标准及内部考核办法，根据其内容的详细、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 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0-7 分
		8. 应急方案 根据突发事件、防汛、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突发情况具有应急方案，根据应急方案的完善程度，可行性进行打分： 应急方案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应急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应急方案不完善，没有可行性的得 2 分。	0-6 分
		9. 拟投入工具、设备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设备仪器配备齐全，合理、可行、先进等内容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0-6 分

		10. 投诉处理方案 根据投诉处理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不详细、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0-6 分
		11. 针对迎接检查、重大活动、节假日等重要事件的管养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等。 根据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的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方案及管理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及管理措施基本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及管理措施不详细、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0-6 分
		注：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3(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1分）	服务承诺（11分）	1. 管养期内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3分） 根据承诺及措施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 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 2 分； 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 不拖欠人员工资的承诺（3分） 承诺不拖欠人员工资；按照《劳动法》、《合同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及市政府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年假、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并具有相应的实施方案；根据承诺内容的详尽、完善程度，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内容完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善，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内容不完善，实施方案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发生意外后，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3分） 发生意外后，具有相应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承诺所服务过的类似项目未出	

		现过重大安全事故，根据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承诺内容的详尽程度进行打分：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内容详尽完善的得 3 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详尽的得 2 分；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内容不详尽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人员数量及年龄的承诺（2 分） 承诺拟派本项目人员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均满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根据承诺内容的齐全进行打分： 承诺拟配备作业人员满足上述要求得 2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注：服务承诺分项内容如缺项，则相应分项得分为 0。

1、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金水区行道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____包

发包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_____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金水区行道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 ____包

甲方（发包人）：____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做好游园、绿地的日常管理养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就本项目日常管理养护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_____。

二、绿化管养外包服务内容

本合同绿化管养外包服务指的是游园、绿地、行道树、花坛花带内植物(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植物、花卉等)的管养、补植、更新和管理范围内配套附属设施(含浇水设施、园路、座椅、果皮箱、照明设施、宣传栏等各种园林小品等附属设施和围墙、护栏等基础设施)的保护、维修、更换，水电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管养维护，及上述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三、承包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总承包。

2、劳务作业所需的材料、工具、设备设施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园林绿化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3、质量要求：

乙方承诺，管养服务质量达到《郑州市金水区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附件 1)及相关补充规定要求。

四、管养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是综合单价合同，中标综合单价即签约合同单价。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数量	费用（元）

合计				

2、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即__年管养经费_____元(含税金)，分____个月，即每月全额管养费用_____元。

(2) 考核实行百分制，分值由日常巡查和联合督查按比例综合得出。当月考评得分 95 分（包含 95 分）以上，全额支付当月管养费用；当月考评低于 95 分的，按比例支付当月管养费用。

例如：若当月考评综合得分为 80 分(总分为 100 分)，则当月管养经费为每月全额管养费用×0.8，依此类推。

(3) 若当月考评综合得分在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的，则当月管养经费全部扣除。

五、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年，从_____ 年__月__ 日起至_____年__月__ 日止。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养护人员、养护机械设备及游园配套设施设置

(1) 人员配备：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的要求及金水区游园绿地养护管理的实际情况，乙方在绿地管养中，需有专门的技术负责人与甲方沟通，并全面安排游园日常管养工作。每个标段乙方需有 1 名经验丰富的植保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绿地养护指导。生态廊道、公园游园、树穴联通、微景观必须按每 3500 m²，至少配 1 名现场管养员，铁路沿线绿化、高速出入口绿化、刘江枢纽绿化必须按每 8000 m²，至少配 1 名现场管养员。现场管养人员应按甲方要求统一工装，由乙方统一制作，费用由乙方支付。

乙方技术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植保技术员：_____，联系方式：_____。

(2) 养护器械配备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游园养护机械设备需品种齐全，数量充足，能满足游园正常养护管理需要。游园各种配套设施由甲方按照有关标准确定配置数量，乙方负责设施采购、安装、养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每名现场管养人员须配备一套园林工具：大扫把、小扫帚、簸箕、垃圾捡拾器。每 10000 m²绿地需配备草坪修剪机、绿篱修剪机、草坪打边机、高枝剪、4 米合页梯子、斧头、平剪、手剪、手锯、小铲、锄头、铁锹各一套；每 20000 m²配备 5 盘 25m 长的塑料水管(每半年更换一次)、喷头 30 个；每 50000 m²配备容量 200L、射程 25m 的打药车一台，电动三轮高压清洗机一台。以上管养人员、园林机械、工具等需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置齐全。

八、合同权利条款

1、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管养区域进行日常巡查、联合督查等，发现问题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审核乙方上报的每月工作总结、下月工作计划及季度管养计划。

(3) 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可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4) 甲方有权将收回绿地、新增绿地，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评比优秀的公司管养绿地，新增绿地的管养标准及要求按此游园原合同执行，期满后终止。

2、乙方的权利

(1) 按照合同确定的区域进行管养，根据综合考评，取得相应的管养经费。

(2)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新增绿地的管养维护时，有权依照本合同获得相应的管养经费。

九、合同责任条款

1、甲方责任

(1) 提供绿地综合管养标准、作业规范及考评办法。

(2) 按约定拨付管养经费。

(3) 积极组织管养公司间的技术比武和业务培训。

(4) 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

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2、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精心组织养护，确保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及公共安全责任。

(2) 严格履行投标书及招标过程中的有关承诺，自签订合同起一个月内兑现，逾期不兑现的，将处于相同数额的罚款。

(3) 编制季度、月度管养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管养工作。

(4) 养护作业人员、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一致。

(5) 接受甲方或自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作业水平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形象。

(6) 乙方必须合法经营并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合同期内，发生违法违规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私自摆放各种设施，不得私自收取费用，不得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侵占绿地和损坏绿化设施，否则，除责令恢复原状外，按设施和苗木价格的 5 倍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直至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私自将游园管养用水、用电外借、外卖或用作其他用途。一经发现，除追缴其得利外，并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9) 乙方需服从甲方的业务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郑州市金水区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如不服从安排，甲方可视情节给与相应的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10) 无论甲方是否按期支付管养经费，乙方均需按照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拖欠工人工资。如因此发生工人集体上访、造成不良影响或由此造成损失的，除由乙方承担责任外，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严格执行游园管养作业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年龄原则上不得小于 18 岁、高于 60 岁。乙方应保证所有用工均符合法律规定，如因用工问题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从应付

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乙方承担绿化管养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和维修。

(13) 乙方须在每月 25 日前(节假日提前一天)上报本月工作完成量和下月工作计划。

(14) 在乙方承包养护期内，对乔灌木缺株、死株进行补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新草坪、地被植物的品种和补栽的乔灌木品种需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在管养期限内未对缺株、死株进行补栽或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补植、补栽的，需向甲方支付以草坪、地被植物总面积、乔灌木同期工程施工价格两倍的违约金。

(15) 对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积极整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落实到位的，甲方将安排人员对其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按同期绿化工程取费标准的 2 倍进行取费。

(16) 乙方对树木的整形修剪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进行，否则，将给予一定处罚。

(17) 乙方在管养期间必须保证原有的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因管养不善造成植物死亡或配套设施丢失、损坏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同规格同品种进行更换或补植；若确需更换品种或规格的，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按死亡植物价值或配套设施同期绿化工程施工价格的 2 倍金额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8) 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至甲方备案。

(19) 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内容：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公共卫生等物资及设备。

(20) 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甲方，及时组织人员应对突发性情况，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

(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安全作业，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工人自身或第三方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坏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安全事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费

用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承担。

(22) 乙方应加强对其管养树木的定期巡护，特别是大风、雷雨天气前后应尽最大的注意及防范义务，如发现可能发生的危险应及时消除，合同期内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安全事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费用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承担。

(23)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类节日的氛围营造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应在指定路段、公园、游园、生态廊道等节点进行花卉、绿雕植物的摆放达到烘托氛围，美化环境的效果。

十、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管养的绿地面积，因各类因素需增减的，按该合同综合单价核算。

1、管养面积增加的，甲方应按实际管养天数、面积拨付经费，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2、管养面积核减的，按实际管养天数、面积拨付经费，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十一、奖惩、警告及清退办法

1、奖惩

(1) 在管养工作中，合同期内在管理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中优秀的公司，甲方可根据实际适度增加其管养面积。

(2) 合同期内存在数字化问题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三倍扣分；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两倍扣分。对存在问题不处理的，甲方将派出人员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两倍的相应费用，否则当月不对此标段进行综合评分。

(3) 乙方在日常养护工作中，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种迎检工作。在迎检工作中，如因乙方管养原因，致使甲方被区级部门扣分的，甲方将给予乙方双倍扣分的处罚；致使甲方被市级及市级以上部门扣分的，甲方将给予乙方三倍扣分的处罚。

(4) 乙方在日常养护工作中，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种迎检工作。在迎检工作中，如因乙方管养原因，被区级部门通报批评的，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被市级及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后果严重，影响十分恶劣的，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2、警告

合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 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处置不力的。

(2) 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未及时处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 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3、清退

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管养合同：

(1)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现场管养人数等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绿地综合管养任务的。

(2) 同一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四次的；

(3) 合同管养期间，在每月的考评中，连续两个月综合得分低于总分 70%的。

十二、中标企业在投标时所做的优惠承诺，自签订合同起半年内兑现，逾期不兑现的，将处以相同数额的处罚。

十三、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郑州市金水区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附件 1）

及相关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终止合同。

4、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履行，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5、若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条款

《郑州市金水区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附件 1）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考核办法中对违约责任有规定的，适用该办法的规定。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 日

甲方：	（单位章）	乙方：	（单位章）
法定代表：_____		法定代表：_____	
主管领导：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附件 1:

郑州市金水区园林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依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制定本细则。该细则涵盖了园林绿化养护中有关乔木、花灌木、草坪、地被、绿篱及模纹图案、花坛花带、行道树、园林设施等元素，由绿化养护管理、时令花卉、施肥标准、病虫害防治、环境卫生、园林设施、管理标准共 7 个分项组成。因为养护对象的不同，分为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与道路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以下简称游园绿地评分细则与道路绿地评分细则。游园绿地因其养护对象涵盖园林要素较多，主要养护作业内容会因季节变化有较大变化，所以游园绿地评分细则也因此而调整，共分为 12 个月，每个月的评分细则契合当月管养实际，对当月的养护作业质量进行适时检查考评。

除了日常管养，管养过程还会遇到灾害性天气、迎检工作、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针对此类事件，为了鼓励管养单位在此类事件中积极应对，特此该细则设定了加分项如下：1. 针对突发性事件及时处置未造成事故或负面报道，酌情加 0.5-2 分；2. 针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积极落实，加 0.5 分；3. 有媒体正面报道或者在官方媒体上发布正面报道，省级加 0.3 分，市级加 0.2 分；4.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迎检工作，加 0.5 分。

郑州市金水区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1 月份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分项	标准	评分细则
绿化养护管理 (35 分)	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10 分) 2. 全面展开整形修剪作业。(10 分) 3. 对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10 分) 4. 对草坪进行切边, 灌防冻水。(5 分)	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0.1 分; 2. 树木修剪不到位, 无保护措施, 有干枯枝、劈裂枝、树洞及断头现象, 树木伐除或修剪后留有树桩, 发现一处扣 0.1 分; 3. 切边宽窄不适宜、边线不清晰、线条不流畅, 发现处扣 0.1 分; 4. 有旱象, 每处扣 0.2 分。
时令花卉 (5 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 5%。(2 分) 2.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时花花坛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3 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明显低于 5%的, 扣除 0.2 分; 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 每处扣 0.1 分; 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 每处扣 0.1 分; 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 花色不艳丽, 每处扣 0.1 分; 花卉株行距不适宜, 每处扣 0.1 分; 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 每处扣 0.1 分。

施肥标准 (10 分)	1. 土壤疏松。(2 分) 2.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 要求一年施肥两次, 改善土壤理化性状。(8 分)	1. 土壤板结或有明显积水的, 每处扣 0.2 分; 2. 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 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 分)。
病虫害防治 (10 分)	提倡综合防治, 以防为主, 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 分)	苗木有明显病虫害的,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环境卫生 (15 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 地面卫生, 无垃圾杂物, 墙面无涂刻、无招贴, 叶片无积尘。(6 分) 2. 树枝树干无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 无违章搭建、私设广告、侵占绿地、私自兜售商品等现象。(6 分) 3. 保洁及时到位, 整洁卫生, 垃圾日产日清, 无卫生死角。(3 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不整洁, 发现一处扣 0.1 分; 叶片有明显积尘, 扣 0.1 分; 2. 有乱贴、乱画、乱刻、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 发现一项扣 0.1 分; 绿地内有违章搭建、私设广告、绿地侵占、私自兜售商品现象, 发现一处扣 0.1 分; 3. 保洁不到位及垃圾积存, 发现一处扣 0.1 分。
园林设施 (15 分)	1. 绿地附属设施、指示牌等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厕所无污迹、无异味、无破损。(5 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完好无破损, 能正常使用。(5 分) 3. 供水、供电、排水、灌溉、照明等设施管网维护良好。(5 分)	1. 绿地附属设施等分布明显不合理, 每处扣 0.1 分; 厕所有污迹、异味、破损, 发现一处扣 0.1 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出现破损, 发现一项扣 0.1 分; 3. 管网维护不符合要求的, 发现一处扣 0.1 分。

管理标准 (10 分)	1. 绿地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 (5 分) 2.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5 分) 3.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一票否决制)	1. 绿地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落实的，扣 0.2 分；管理人员未到位的，扣 0.2 分； 2.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 0.2 分； 3.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未及时查处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扣除该项目全部分数(10 分)。
----------------	--	--

(游园绿地)

备注：1. 本表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制定，并依据每月管养重点的不同进行分值的侧重；2. 本表适用于游园、铁路沿线及高速出入市口绿地、花坛花带、行道树的日常养护检查养护检查，满分为 100 分；3. 各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2 月份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	评分细则
绿化养护管理 (35 分)	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10 分) 2. 全面展开整形修剪作业。(5 分) 3. 对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5 分) 4. 薄肥勤施并灌返春水。(10) 5. 补植补栽，枯死树木的挖除。(5)	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1 分； 2. 树木修剪不到位，无保护措施，有干枯枝、劈裂枝、树洞及断头现象，树木伐除或修剪后留有树桩，发现处扣 0.1 分； 3. 有旱象，发现一处扣 0.2 分； 4. 植物有死株、缺株、残株，缺 1 株扣 0.2 分。

时令花卉 (5 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 5%。（2 分） 2.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时花花坛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3 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明显低于 5%的，扣除 0.2 分； 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每处扣 0.1 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 0.1 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 0.1 分。
施肥标准 (10 分)	1. 土壤疏松。（2 分） 2.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两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8 分）	1. 土壤板结或有明显积水的，每处扣 0.2 分； 2. 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 分）。
病虫害防治 (10 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 分）	苗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环境卫生 (15 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叶片无积尘。（6 分） 2. 树枝树干无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无违章搭建、私设广告、侵占绿地、私自兜售商品等现象。（6 分） 3. 保洁及时到位，整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3 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不整洁，发现一处扣 0.1 分；叶片有明显积尘，扣 0.1 分； 2. 有乱贴、乱画、乱刻、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发现一项扣 0.1 分；绿地内有违章搭建、私设广告、绿地侵占、私自兜售商品现象，发现一处扣 0.1 分； 3. 保洁不到位及垃圾积存，发现一处扣 0.1 分。

园林设施 (15 分)	1. 绿地附属设施、指示牌等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厕所无污迹、无异味、无破损。（5 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完好无破损，能正常使用。（5 分） 3. 供水、供电、排水、灌溉、照明等设施管网维护良好。（5 分）	1. 绿地附属设施等分布明显不合理，每处扣 0.1 分；厕所所有污迹、异味、破损，发现一处扣 0.1 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出现破损，发现一项扣 0.1 分； 3. 管网维护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
管理标准 (10 分)	1. 绿地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5 分） 2.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5 分） 3.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一票否决制）	1. 绿地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落实的，扣 0.2 分；管理人员未到位的，扣 0.2 分； 2.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 0.2 分； 3.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未及时查处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扣除该项目全部分数（10 分）。

备注：1. 本表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制定，并依据每月管养重点的不同进行分值的侧重；2. 本表适用于游园、铁路沿线及高速出入市口绿地、花坛花带、行道树的日常养护检查养护检查，满分为 100 分；3. 各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3 月份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	评分细则
绿化养护管理 (35 分)	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10 分） 2. 春季是植树的良好时机。土壤解冻后，按“萌芽早的早栽，萌芽晚的晚栽”规律补植补栽。（10 分） 3. 移栽，移植过密或种植设计栽植不合理的乔、灌木。（5 分） 4. 春灌，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应及时浇水。（10 分）	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1 分； 2. 有死株、缺株、断垄现象，地被密度不均匀、不合理、有斑秃，发现一项扣 0.2 分； 3. 有旱象，发现一项扣 0.2 分。
时令花卉 (5 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 5%。（2 分） 2.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时花花坛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3 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明显低于 5%的，扣除 0.2 分； 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每处扣 0.1 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 0.1 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 0.1 分。

施肥标准 (10 分)	1. 土壤疏松。(2 分) 2.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 要求一年施肥两次, 改善土壤理化性状。(8 分)	1. 土壤板结或有明显积水的, 每处扣 0.2 分; 2. 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 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 分)。
病虫害防治 (10 分)	提倡综合防治, 以防为主, 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 分)	苗木有明显病虫害的,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环境卫生 (15 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 地面卫生, 无垃圾杂物, 墙面无涂刻、无招贴, 叶片无积尘。(6 分) 2. 树枝树干无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 无违章搭建、私设广告、侵占绿地、私自兜售商品等现象。(6 分) 3. 保洁及时到位, 整洁卫生, 垃圾日产日清, 无卫生死角。(3 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不整洁, 发现一处扣 0.1 分; 叶片有明显积尘, 扣 0.1 分; 2. 有乱贴、乱画、乱刻、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 发现一项扣 0.1 分; 绿地内有违章搭建、私设广告、绿地侵占、私自兜售商品现象, 发现一处扣 0.1 分; 3. 保洁不到位及垃圾积存, 发现一处扣 0.1 分。
园林设施 (15 分)	1. 绿地附属设施、指示牌等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厕所无污迹、无异味、无破损。(5 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完好无破损, 能正常使用。(5 分) 3. 供水、供电、排水、灌溉、照明等设施管网维护良好。(5 分)	1. 绿地附属设施等分布明显不合理, 每处扣 0.1 分; 厕所有污迹、异味、破损, 发现一处扣 0.1 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出现破损, 发现一项扣 0.1 分; 3. 管网维护不符合要求的, 发现一处扣 0.1 分。

管理标准 (10 分)	1. 绿地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5 分） 2.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5 分） 3.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一票否决制）	1. 绿地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落实的，扣 0.2 分；管理人员未到位的，扣 0.2 分； 2.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 0.2 分； 3.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未及时查处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扣除该项目全部分数（10 分）。
----------------	--	--

备注：1. 本表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制定，并依据每月管养重点的不同进行分值的侧重；2. 本表适用于游园、铁路沿线及高速出入市口绿地、花坛花带、行道树的日常养护检查养护检查，满分为 100 分；3. 各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4 月份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	评分细则
绿化养护管理 (35 分)	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10 分） 2. 继续补栽树木或移植种植设计栽植不合理的乔、灌木，对冬季死亡的灌木应及时拔除补种。 3. 灌水。（10 分） 4. 修剪，剪除冬、春季干枯的枝条，可以修	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1 分； 2. 有缺株断垄现象，地被密度不均匀、不合理、有斑秃，发现一项扣 0.2 分； 3. 有旱象的，发现一项扣 0.1 分； 4. 修剪不适时适度。有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发现一项扣 0.1 分；

	剪常绿绿篱；上旬对观过花的花灌木或小乔木进行花后修剪。（5 分） 5. 抹芽除蘖。（10 分）	5. 有萌蘖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
时令花卉 (5 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 5%。（2 分） 2.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时花花坛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3 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明显低于 5%的，扣除 0.2 分； 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每处扣 0.1 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 0.1 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 0.1 分。
施肥标准 (10 分)	1. 土壤疏松。（2 分） 2.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两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8 分）	1. 土壤板结或有明显积水的，每处扣 0.2 分； 2. 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 分）。
病虫害防治 (10 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 分）	苗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环境卫生 (15 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叶片无积尘。（6 分） 2. 树枝树干无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无违章搭建、私设广告、侵占绿地、私自兜售商品等现象。（6 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不整洁，发现一处扣 0.1 分；叶片有明显积尘，扣 0.1 分； 2. 有乱贴、乱画、乱刻、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发现一项扣 0.1 分；绿地内有违章搭建、私设广告、绿地侵占、私自兜售商品现象，发现一处扣 0.1 分； 3. 保洁不到位及垃圾积存，发现一处扣 0.1 分。

	3. 保洁及时到位，整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3 分）	
园林设施 (15 分)	1. 绿地附属设施、指示牌等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厕所无污迹、无异味、无破损。（5 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完好无破损，能正常使用。（5 分） 3. 供水、供电、排水、灌溉、照明等设施管网维护良好。（5 分）	1. 绿地附属设施等分布明显不合理，每处扣 0.1 分；厕所所有污迹、异味、破损，发现一处扣 0.1 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出现破损，发现一项扣 0.1 分； 3. 管网维护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
管理标准 (10 分)	1. 绿地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5 分） 2.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5 分） 3.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一票否决制）	1. 绿地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落实的，扣 0.2 分；管理人员未到位的，扣 0.2 分； 2.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 0.2 分； 3.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未及时查处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扣除该项目全部分数(10 分)。

备注：1. 本表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制定，并依据每月管养重点的不同进行分值的侧重；2. 本表适用于游园、铁路沿线及高速出入市口绿地、花坛花带、行道树的日常养护检查养护检查，满分为 100 分；3. 各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5 月份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	评分细则
绿化养护管理 (35 分)	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10 分) 2. 继续补栽树木或移植种植设计栽植不合理的乔、灌木,对冬季死亡的灌木应及时拔除补种。(10 分) 3. 树木展叶盛期,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5 分) 4. 修剪残花。(5 分) 5. 抹芽除蘖。(5 分)	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1 分; 2. 有缺株断垄现象,地被密度不均匀、不合理、有斑秃,发现一项扣 0.2 分; 3. 有旱象,发现一处扣 0.2 分; 4. 修剪不适时适度,发现一处扣 0.1 分; 5. 有萌蘖,发现一处扣 0.1 分。
时令花卉 (5 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 5%。(2 分) 2.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时花花坛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3 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明显低于 5%的,扣除 0.2 分; 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每处扣 0.1 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 0.1 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 0.1 分。

施肥标准 (10 分)	1. 土壤疏松。(2 分) 2.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两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8 分)	1. 土壤板结或有明显积水的,每处扣 0.2 分; 2. 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 分)。
病虫害防治 (10 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 分)	苗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环境卫生 (15 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叶片无积尘。(6 分) 2. 树枝树干无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无违章搭建、私设广告、侵占绿地、私自兜售商品等现象。(6 分) 3. 保洁及时到位,整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3 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不整洁,发现一处扣 0.1 分;叶片有明显积尘,扣 0.1 分; 2. 有乱贴、乱画、乱刻、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发现一项扣 0.1 分;绿地内有违章搭建、私设广告、绿地侵占、私自兜售商品现象,发现一处扣 0.1 分; 3. 保洁不到位及垃圾积存,发现一处扣 0.1 分。
园林设施 (15 分)	1. 绿地附属设施、指示牌等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厕所无污迹、无异味、无破损。(5 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完好无破损,能正常使用。(5 分) 3. 供水、供电、排水、灌溉、照明等设施管网维护良好。(5 分)	1. 绿地附属设施等分布明显不合理,每处扣 0.1 分;厕所所有污迹、异味、破损,发现一处扣 0.1 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出现破损,发现一项扣 0.1 分; 3. 管网维护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

管理标准 (10 分)	1. 绿地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5 分） 2.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5 分） 3.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一票否决制）	1. 绿地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落实的，扣 0.2 分；管理人员未到位的，扣 0.2 分； 2.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 0.2 分； 3.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未及时查处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扣除该项目全部分数（10 分）。
----------------	--	--

备注：1. 本表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制定，并依据每月管养重点的不同进行分值的侧重；2. 本表适用于游园、铁路沿线及高速出入市口绿地、花坛花带、行道树的日常养护检查养护检查，满分为 100 分；3. 各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6 月份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	评分细则
绿化养护管理 (35 分)	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10 分） 2. 浇水。（8 分） 3. 修剪，对绿篱、球类及部分花灌木实施修剪。（5 分） 4. 抹芽除蘖。（5 分） 5. 除草。（7 分）	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1 分； 2. 有旱涝现象，发现一项扣 0.2 分； 3. 修剪不适时适度，发现一项扣 0.1 分； 4. 有萌蘖，发现一项扣 0.1 分； 5. 除杂草不及时，目测有杂草，发现一项扣 0.1 分。

时令花卉 (5 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 5%。（2 分） 2.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时花花坛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3 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明显低于 5%的，扣除 0.2 分； 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每处扣 0.1 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 0.1 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 0.1 分。
施肥标准 (10 分)	1. 土壤疏松。（2 分） 2.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两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8 分）	1. 土壤板结或有明显积水的，每处扣 0.2 分； 2. 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 分）。
病虫害防治 (10 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 分）	苗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环境卫生 (15 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叶片无积尘。（6 分） 2. 树枝树干无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无违章搭建、私设广告、侵占绿地、私自兜售商品等现象。（6 分） 3. 保洁及时到位，整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3 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不整洁，发现一处扣 0.1 分；叶片有明显积尘，扣 0.1 分； 2. 有乱贴、乱画、乱刻、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发现一项扣 0.1 分；绿地内有违章搭建、私设广告、绿地侵占、私自兜售商品现象，发现一处扣 0.1 分； 3. 保洁不到位及垃圾积存，发现一处扣 0.1 分。
园林设施 (15 分)	1. 绿地附属设施、指示牌等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厕所无污迹、无异味、无破损。（5	1. 绿地附属设施等分布明显不合理，每处扣 0.1 分；厕所所有污迹、异味、破损，发现一处扣 0.1 分；

	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完好无破损，能正常使用。（5 分） 3. 供水、供电、排水、灌溉、照明等设施管网维护良好。（5 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出现破损，发现一项扣 0.1 分； 3. 管网维护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
管理标准 (100 分)	1. 绿地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5 分） 2.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5 分） 3.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一票否决制）	1. 绿地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落实的，扣 0.2 分；管理人员未到位的，扣 0.2 分； 2.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 0.2 分； 3.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未及时查处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扣除该项目全部分数（10 分）。

备注：1. 本表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制定，并依据每月管养重点的不同进行分值的侧重；2. 本表适用于游园、铁路沿线及高速出入市口绿地、花坛花带、行道树的日常养护检查养护检查，满分为 100 分；3. 各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7 月份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	评分细则
绿化养护管理 (35 分)	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10 分） 2. 修剪，对绿篱、球类及部分花灌木实施修剪。	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1 分； 2. 修剪不适时适度，发现一项扣 0.1 分； 3. 有旱涝现象，发现一项扣 0.2 分；

	(5 分) 3. 防旱或排水防涝。(4 分) 4. 抹芽除蘖。(10 分) 5. 除草。(6 分)	4. 有萌蘖,发现一项扣 0.1 分; 5. 除杂草不及时,目测有杂草,发现一项扣 0.1 分。
时令花卉 (5 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 5%。(2 分) 2.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时花花坛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3 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明显低于 5%的,扣除 0.2 分; 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每处扣 0.1 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 0.1 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 0.1 分。
施肥标准 (10 分)	1. 土壤疏松。(2 分) 2.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两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8 分)	1. 土壤板结或有明显积水的,每处扣 0.2 分; 2. 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 分)。
病虫害防治 (10 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 分)	苗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环境卫生 (15 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叶片无积尘。(6 分) 2. 树枝树干无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无违章搭建、私设广告、侵占绿地、私自兜售商品等现象。(6 分) 3. 保洁及时到位,整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无	1. 绿地及附属设施不整洁,发现一处扣 0.1 分;叶片有明显积尘,扣 0.1 分; 2. 有乱贴、乱画、乱刻、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发现一项扣 0.1 分;绿地内有违章搭建、私设广告、绿地侵占、私自兜售商品现象,发现一处扣 0.1 分; 3. 保洁不到位及垃圾积存,发现一处扣 0.1 分。

	卫生死角。（3 分）	
园林设施 (15 分)	1. 绿地附属设施、指示牌等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厕所无污迹、无异味、无破损。（5 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完好无破损，能正常使用。（5 分） 3. 供水、供电、排水、灌溉、照明等设施管网维护良好。（5 分）	1. 绿地附属设施等分布明显不合理，每处扣 0.1 分；厕所所有污迹、异味、破损，发现一处扣 0.1 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出现破损，发现一项扣 0.1 分； 3. 管网维护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
管理标准 (10 分)	1. 绿地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5 分） 2.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5 分） 3.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一票否决制）	1. 绿地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落实的，扣 0.2 分；管理人员未到位的，扣 0.2 分； 2.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 0.2 分； 3.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未及时查处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扣除该项目全部分数（10 分）。
时令花卉 (5 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 5%。（2 分） 2.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好。时花花坛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明显低于 5%的，扣除 0.2 分； 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每处扣 0.1 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 1 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 0.1

	株倒伏，无枯枝残花。（3 分）	分。
--	-----------------	----

备注：1. 本表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制定，并依据每月管养重点的不同进行分值的侧重；2. 本表适用于游园、铁路沿线及高速出入市口绿地、花坛花带、行道树的日常养护检查养护检查，满分为 100 分；3. 各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8 月份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	评分细则
绿化养护管理 (35 分)	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10 分） 2. 浇水或排水防涝。（5 分） 3. 修剪，对绿篱、球类及部分花灌木实施修剪。（5 分） 4. 抹芽除蘖。（8 分） 5. 除草。（7 分）	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1 分； 2. 有旱涝现象，发现一项扣 0.2 分。 3. 修剪不适时适度，发现一项扣 0.1 分。 4. 有萌蘖，发现一项扣 0.1 分。 5. 除杂草不及时，目测有杂草，发现一项扣 0.1 分。
时令花卉 (5 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 5%。（2 分） 2.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时花花坛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3 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明显低于 5%的，扣除 0.2 分； 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每处扣 0.1 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 0.1 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 0.1 分。

施肥标准 (10 分)	1. 土壤疏松。（2 分） 2.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两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8 分）	1. 土壤板结或有明显积水的，每处扣 0.2 分； 2. 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 分）。
病虫害防治 (10 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 分）	苗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环境卫生 (15 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叶片无积尘。（6 分） 2. 树枝树干无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无违章搭建、私设广告、侵占绿地、私自兜售商品等现象。（6 分） 3. 保洁及时到位，整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3 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不整洁，发现一处扣 0.1 分；叶片有明显积尘，扣 0.1 分； 2. 有乱贴、乱画、乱刻、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发现一项扣 0.1 分；绿地内有违章搭建、私设广告、绿地侵占、私自兜售商品现象，发现一处扣 0.1 分； 3. 保洁不到位及垃圾积存，发现一处扣 0.1 分。
园林设施 (15 分)	1. 绿地附属设施、指示牌等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厕所无污迹、无异味、无破损。（5 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完好无破损，能正常使用。（5 分） 3. 供水、供电、排水、灌溉、照明等设施管网维护良好。（5 分）	1. 绿地附属设施等分布明显不合理，每处扣 0.1 分；厕所所有污迹、异味、破损，发现一处扣 0.1 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出现破损，发现一项扣 0.1 分； 3. 管网维护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

管理标准 (10 分)	2. 绿地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5 分) 2.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5 分) 3.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一票否决制)	1. 绿地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落实的,扣 0.2 分;管理人员未到位的,扣 0.2 分; 2.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 0.2 分; 3.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未及时查处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扣除该项目全部分数(10 分)。
----------------	---	---

备注: 1. 本表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制定,并依据每月管养重点的不同进行分值的侧重; 2. 本表适用于游园、铁路沿线及高速出入市口绿地、花坛花带、行道树的日常养护检查养护检查,满分为 100 分; 3. 各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9 月份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	评分细则
绿化养护管理 (35 分)	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10 分) 2. 修剪,对绿篱、球类及部分花灌木实施修剪。(5 分) 3. 抹芽除蘖。(10 分) 4. 除草。(10 分)	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1 分; 2. 修剪不适时适度,发现一项扣 0.1 分。 3. 有萌蘖,发现一项扣 0.1 分。 4. 除杂草不及时,目测有杂草,发现一项扣 0.1 分。

时令花卉 (5 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 5%。（2 分） 2.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好。时花花坛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3 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明显低于 5%的，扣除 0.2 分； 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每处扣 0.1 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 0.1 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 0.1 分。
施肥标准 (10 分)	1. 土壤疏松。（2 分） 2.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两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8 分）	1. 土壤板结或有明显积水的，每处扣 0.2 分； 2. 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 分）。
病虫害防治 (10 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 分）	苗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环境卫生 (15 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叶片无积尘。（6 分） 2. 树枝树干无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无违章搭建、私设广告、侵占绿地、私自兜售商品等现象。（6 分） 3. 保洁及时到位，整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3 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不整洁，发现一处扣 0.1 分；叶片有明显积尘，扣 0.1 分； 2. 有乱贴、乱画、乱刻、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发现一项扣 0.1 分；绿地内有违章搭建、私设广告、绿地侵占、私自兜售商品现象，发现一处扣 0.1 分； 3. 保洁不到位及垃圾积存，发现一处扣 0.1 分。

园林设施 (15 分)	1. 绿地附属设施、指示牌等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厕所无污迹、无异味、无破损。（5 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完好无破损，能正常使用。（5 分） 3. 供水、供电、排水、灌溉、照明等设施管网维护良好。（5 分）	1. 绿地附属设施等分布明显不合理，每处扣 0.1 分；厕所所有污迹、异味、破损，发现一处扣 0.1 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出现破损，发现一项扣 0.1 分； 3. 管网维护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
管理标准 (10 分)	1. 绿地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5 分） 2.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5 分） 3.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一票否决制）	1. 绿地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落实的，扣 0.2 分；管理人员未到位的，扣 0.2 分； 2.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 0.2 分； 3.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未及时查处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扣除该项目全部分数（10 分）。

备注：1. 本表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制定，并依据每月管养重点的不同进行分值的侧重；2. 本表适用于游园、铁路沿线及高速出入市口绿地、花坛花带、行道树的日常养护检查养护检查，满分为 100 分；3. 各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10 月份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	评分细则

绿化养护管理 (35 分)	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10 分） 2. 补植，下旬秋季落叶以后土壤冰冻以前补种耐寒树木。（10 分） 3. 修剪，下旬开始对落叶灌木进行修剪。（5 分） 4. 抹芽除蘖。（5 分） 5. 除草。（5 分）	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1 分； 2. 有死株、缺株、残株，地被密度不均匀、有斑秃，发现一项扣 0.2 分； 3. 修剪不适时适度，发现一项扣 0.1 分； 4. 有萌蘖，发现一项扣 0.1 分； 5. 除杂草不及时，目测有杂草，发现一项扣 0.1 分。
时令花卉 (5 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 5%。（2 分） 2.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好。时花花坛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3 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明显低于 5%的，扣除 0.2 分； 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每处扣 0.1 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 0.1 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 0.1 分。
施肥标准 (10 分)	1. 土壤疏松。（2 分） 2.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两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8 分）	1. 土壤板结或有明显积水的，每处扣 0.2 分； 2. 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 分）。
病虫害防治 (10 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 分）	苗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环境卫生 (10 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叶片无积尘。（4 分） 2. 树枝树干无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无违章搭建、私设广告、侵占绿地、私自兜售商品等现象。（3 分） 3. 保洁及时到位，整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3 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不整洁，发现一处扣 0.1 分；叶片有明显积尘，扣 0.1 分； 2. 有乱贴、乱画、乱刻、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发现一项扣 0.1 分；绿地内有违章搭建、私设广告、绿地侵占、私自兜售商品现象，发现一处扣 0.1 分； 3. 保洁不到位及垃圾积存，发现一处扣 0.1 分。
园林设施 (10 分)	1. 绿地附属设施、指示牌等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厕所无污迹、无异味、无破损。（4 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完好无破损，能正常使用。（4 分） 3. 供水、供电、排水、灌溉、照明等设施管网维护良好。（2 分）	1. 绿地附属设施等分布明显不合理，每处扣 0.1 分；厕所所有污迹、异味、破损，发现一处扣 0.1 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出现破损，发现一项扣 0.1 分； 3. 管网维护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
管理标准 (10 分)	3. 绿地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5 分） 2.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5 分） 3.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一票否决制）	1. 绿地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落实的，扣 0.2 分；管理人员未到位的，扣 0.2 分； 2.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 0.2 分； 3.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未及时查处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扣除该项目全部分数（10 分）。

备注：1. 本表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制定，并依据每月管养重点的不同进行分值的侧重；2. 本表适用于游园、铁路沿线及高速出入市口绿地、花坛花带、行道树的日常养护检查养护检查，满分为 100 分；3. 各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11 月份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	评分细则
绿化养护管理 (35 分)	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10 分) 2. 浇封冻水,对干旱、板结的土壤浇水,在封冻前完成。(5 分) 3. 冬季修剪。(10 分) 4. 清除枯叶,集中焚毁或掩埋。(10 分)	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1 分; 2. 有旱象,发现一项扣 0.2 分。 3. 修剪不适时适度,发现一项扣 0.1 分。 4. 枯枝落叶较多,发现一项扣 0.1 分。
时令花卉 (5 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 5%。(2 分) 2.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时花花坛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3 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明显低于 5%的,扣除 0.2 分; 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每处扣 0.1 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 0.1 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 0.1 分。
施肥标准 (10 分)	1. 土壤疏松。(2 分) 2.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两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8 分)	1. 土壤板结或有明显积水的,每处扣 0.2 分; 2. 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 分)。

病虫害防治 (10 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 分)	苗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环境卫生 (15 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叶片无积尘。(6 分) 2. 树枝树干无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无违章搭建、私设广告、侵占绿地、私自兜售商品等现象。(6 分) 3. 保洁及时到位,整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3 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不整洁,发现一处扣 0.1 分;叶片有明显积尘,扣 0.1 分; 2. 有乱贴、乱画、乱刻、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发现一项扣 0.1 分;绿地内有违章搭建、私设广告、绿地侵占、私自兜售商品现象,发现一处扣 0.1 分; 3. 保洁不到位及垃圾积存,发现一处扣 0.1 分。
园林设施 (15 分)	1. 绿地附属设施、指示牌等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厕所无污迹、无异味、无破损。(5 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完好无破损,能正常使用。(5 分) 3. 供水、供电、排水、灌溉、照明等设施管网维护良好。(5 分)	1. 绿地附属设施等分布明显不合理,每处扣 0.1 分;厕所所有污迹、异味、破损,发现一处扣 0.1 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出现破损,发现一项扣 0.1 分; 3. 管网维护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
管理标准 (10 分)	1. 绿地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5 分) 2.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5 分)	1. 绿地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落实的,扣 0.2 分;管理人员未到位的,扣 0.2 分; 2.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 0.2 分;

	3.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一票否决制）	3.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未及时查处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扣除该项目全部分数（10 分）。
--	---	---

备注：1. 本表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制定，并依据每月管养重点的不同进行分值的侧重；2. 本表适用于游园、铁路沿线及高速出入市口绿地、花坛花带、行道树的日常养护检查养护检查，满分为 100 分；3. 各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12 月份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	评分细则
绿化养护管理 (35 分)	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10 分） 2. 浇封冻水，对干、板结的土壤浇水，要在封冻前完成。（5 分） 3. 冬季修剪。（10 分） 4. 清除枯叶，集中焚毁或掩埋。（10 分）	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或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1 分； 2. 有旱象，发现一项扣 0.2 分； 3. 修剪不适时适度，发现一项扣 0.1 分； 4. 枯枝落叶较多，发现一项扣 0.1 分。
时令花卉 (5 分)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 5%。（2 分） 2.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时花花坛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	1. 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明显低于 5%的，扣除 0.2 分； 2.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品种不符合环境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花色不艳丽，每处扣 0.1 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 1 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 0.1

	花。（3分）	分。
施肥标准 (10分)	1. 土壤疏松。（2分） 2. 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两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8分）	1. 土壤板结或有明显积水的，每处扣 0.2 分； 2. 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分）。
病虫害防治 (10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分）	苗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环境卫生 (15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招贴，叶片无积尘。（6分） 2. 树枝树干无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无违章搭建、私设广告、侵占绿地、私自兜售商品等现象。（6分） 3. 保洁及时到位，整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3分）	1. 绿地及附属设施不整洁，发现一处扣 0.1 分；叶片有明显积尘，扣 0.1 分； 2. 有乱贴、乱画、乱刻、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发现一项扣 0.1 分；绿地内有违章搭建、私设广告、绿地侵占、私自兜售商品现象，发现一处扣 0.1 分； 3. 保洁不到位及垃圾积存，发现一处扣 0.1 分。
园林设施 (15分)	1. 绿地附属设施、指示牌等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厕所无污迹、无异味、无破损。（5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完好无破损，能正常使用。（5分） 3. 供水、供电、排水、灌溉、照明等设施管网维护良好。（5分）	1. 绿地附属设施等分布明显不合理，每处扣 0.1 分；厕所所有污迹、异味、破损，发现一处扣 0.1 分； 2. 围栏、坐凳、垃圾箱、园路、园林建筑、照明等设施出现破损，发现一项扣 0.1 分； 3. 管网维护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
管理标准	1. 绿地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5分）	1. 绿地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落实的，扣 0.2 分；管理

(10 分)	2.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5 分） 3. 无违章占绿，无违法建设，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一票否决制）	人员未到位的，扣 0.2 分； 2.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 0.2 分； 3.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未及时查处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扣除该项目全部分数（10 分）。
--------	---	---

备注：1. 本表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制定，并依据每月管养重点的不同进行分值的侧重；2. 本表适用于游园、铁路沿线及高速出入市口绿地、花坛花带、行道树的日常养护检查养护检查，满分为 100 分；3. 各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道路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道路绿地）

项目	标准	评分细则
绿化养护管理 (45 分)	1. 根据设计意图体现植物造景，养护精细，生长茂盛，景观良好。（5 分） 2. 乔木树冠完整、茂盛，内膛通透，树干挺直，分支点一致，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3 分） 3. 叶片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1 分） 4. 无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碰线枝；（4 分） 5. 行道树保存率 100%,道路绿化带保存率 98%以上。无死株、无缺株。（3 分）	1.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0.1 分； 2. 树形差、长势差、缺乏观赏价值的，每株扣 0.1 分；有明显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碰线枝的，每处扣 0.1 分；剪口、锯口不合格，茬口保护涂敷不得当，每处扣 0.1 分； 3. 行道树、大中型灌木有死株、缺株的，每株扣 0.1 分；小灌木明显缺、死株的，每处扣 0.1 分； 4. 主干及一级枝有不定芽，每株扣 0.1 分；树木倾斜明

	6. 剪口、锯口平滑，茬口保护涂敷得当。（3 分） 7. 及时抹芽，对树木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4 分） 8. 行道树分支点最低标准为 3.0 米，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在交通口 30 米范围内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路灯，在变压器附近树枝应与其保持安全距离。（3 分） 9. 无未补树洞。（3 分） 10. 绿篱及模纹色带应轮廓清楚，有层次感，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次修剪应较前次修剪提高 1 厘米，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修剪后残留枝叶应及时清除。（4 分） 11. 花灌木应根据其生长周期进行修剪，使其冠型优美，内膛通透，增强观赏效果。（2 分） 12. 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做到四季有花，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3 分） 13. 绿地无裸露，可种植地被植物或草坪；绿地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3 分） 14. 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超过 8 厘米。常绿草草坪要求草种纯正，草高不超过 6 厘米。（4 分）	显，而不采取扶正措施的，每株扣 0.1 分； 5. 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和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发现一处不合格的扣 0.1 分； 6. 有未补树洞，发现一处扣 0.2 分。 7. 绿篱、花灌木修剪不及时适度，每处扣 0.1 分； 8. 花卉布置形式不合理、造型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 0.1 分；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每处扣 0.1 分；花卉株行距不适宜，每处扣 0.1 分；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每处扣 0.1 分； 9. 绿地发现黄土裸露的，每平方米扣 0.1 分，不足 1 平方米按 1 平方米计算； 10. 绿地内枯枝残叶未及时清理、有明显杂草的，每处扣 0.1 分； 11. 常绿草草种不纯正，每处扣 0.1 分；草坪边缘线不清晰的，每处扣 0.1 分；草坪高度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
施肥标准 (10 分)	1. 土壤疏松，无积水。（2 分） 2. 每年施有机肥两次。（8 分）	1. 土壤板结，发现一处扣 0.1 分； 2. 没有施肥记录或不按标准施肥的，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 分）。

病虫害防治 (10 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10 分）	1. 乔灌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株扣 0.5 分。 2. 绿篱、地被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处扣 0.5 分。
环境卫生 (15 分)	1. 树穴无垃圾，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9 分） 2. 无违章搭建、私设广告、侵占绿地、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等现象。（6 分）	1. 道路绿地内发现一处垃圾扣 0.1 分。 2. 绿地内有违章搭建、私设广告、侵占绿地、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等现象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
园林设施 (10 分)	1. 树穴形式统一，侧石及盖板完整，无空缺，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5 分） 2. 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5 分）	1. 树穴无侧石、泥土裸露、盖板不完整、树穴内植物生长不良的，每株扣 0.1 分。 2. 树木支撑不规范的，每株扣 0.1 分。
管理标准 (10 分)	1. 绿地管理制度落实，养护管理人员到位。（4 分） 2.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带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4 分） 3. 没有毁绿占绿现象，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2 分）	1. 绿地管理制度未得到全面落实的，扣 0.2 分；管理人员未到位的，扣 0.2 分。 2.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扣 0.2 分。 3. 有毁绿占绿现象，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发现一次扣除本分项全部分数（10 分）。

备注：1. 本表根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试行）》制定，并依据每月管养重点的不同进行分值的侧重；2. 本表适用于游园、铁路沿线及高速出入市口绿地、花坛花带、行道树的日常养护检查养护检查，满分为 100 分；3. 各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附件 2： 各包的具体管养区域位置

按照招标文件附件：各包绿化管养区域范围及面积明细情况表填写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金水区行道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
- (2) 采购内容：所投标包范围内行道树、绿地养护服务外包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游园、绿地、行道树、花坛花带、花箱等植物的管养、补植、更新和管理范围内配套附属设施的保护、维修、更换，水电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管养维护，及上述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 (3) 服务期限：两年
- (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二、各包总价最高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

A 包：建成区域内绿化养护			
序号	项目	数量	2 年最高限价合计（元）
1	行道树	58158 棵	4649150
2	花坛花带、树穴联 通、微景观绿化	714373.3 m²	11415686
3	公园游园、生态廊道 绿化	1114083 m²	17803046
4	立体绿化	3960 m²	355846
5	花箱	2244 个	116688
合计			34340416
B 包：建成区域外绿化养护			
序号	项目	数量	2 年最高限价合计（元）
1	铁路沿线、高铁沿 线、出入市口、刘江 枢纽绿化	1257019.9 m²	13073006

三、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服务周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包绿地情况、市场风险、企业管理水平等因素谨慎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绿化管养的区域范围和面积做出响应，中标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四、各包绿化管养区域范围及面积明细情况表：

详见“招标文件另附附件-各包绿化管养区域范围及面积明细情况表”

五、《郑州市金水区游园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评分细则》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商务部分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服务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规定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履约保证金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所投标包绿化管养 区域范围明细及面 积响应情况	我公司完全响应所投标包招标文件所列区域明细范围及其面积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包号：A 包：建成区域内绿化养护			
序号	项目	数量	2 年报价费用合计
1	行道树	58158 棵	
2	花坛花带、树穴 联通、微景观绿 化	714373.3 m²	
3	公园游园、生态 廊道绿化	1114083 m²	
4	立体绿化	3960 m²	
5	花箱	2244 个	
合计			

注：

- 1. 合计金额与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应一致，且各分项报价均不超过分项最高限价。
- 2. 本表作为合同的重要执行依据，服务期限内按此价格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 别：____年 龄：____职 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信用中国查询网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注：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2)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六、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一）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